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李欣純
電話：037-559702
傳真：
電子信箱：lithi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273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79695_111D2040825-01.docx)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與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4733號函辦理。
- 二、「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
- 三、國教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請依計畫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其薦派方式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學年度已有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之學校且未有臺灣手語教師，請優先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培訓，並以可授課之教師為主。
 - (二)薦派教師培訓，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薦派之教師填具報名表並先至網頁填寫報名基本資料(<https://forms>.)



gle/SdXrdWNmYLHFtpCf9)，經學校核章後送本府彙整並審核受薦派人員報名資格，並排定錄取次序：如報名人數超過開課人數，優先錄取已選習臺灣手語學生數較多之學校教師，其薦派報名表請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李小姐【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教育處特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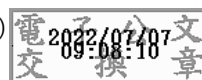
- 四、為鼓勵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校均能培訓臺灣手語教師，曾薦派校內正式現職教師參加「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一期培訓及認證」之學校，請暫緩報名旨揭第二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 五、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www.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 六、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預計111年8月至112年1月，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課程時數為108小時，其中初級臺灣手語課程安排於8月期間辦理，課程安排以每周1天，課程結束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評量通過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
- 七、參與旨案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另，為鼓勵老師參與培訓，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 八、旨案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會（會議連結<https://s-l-teach-ncyu.webex.com/s-l-teach-ncyu-tc/j.php>）

MTID=m8c96ee7032b84e1a856e91a44ecc484f)，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恕不個別通知，若當日不克參加，說明會錄影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ncyu.edu.tw/cset/>）供參。

九、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聯絡電話(05)2263411分機2430、2431、2433及2434。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